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桂环人字〔2015〕10号

关于调整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厅党组研究决定，厅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檀庆瑞：负责全面工作。分管人事处的工作。

钟 兵：协助厅长，负责环境监测、监察、应急工作。分管监测处、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、环境监察总队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的工作。

黎 敏：协助厅长，负责核与辐射、环评、技术评估工作。分管环评处（行政审批办）、辐射安全管理处、核设施安全管理处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、技术评估中心。

粟定成：协助厅长，负责生态保护、规划财务、后勤保障工作。

分管厅办、规财处、生态处、机关后勤服务中心、防城金花茶保护区管理处、儒艮保护区管理站的工作。

蹇兴超：协助厅长，负责污染防治、总量减排工作、机关党建工作。

分管污染防治处、总量处、机关党委。

梁远略：协助厅长，负责纪检监察工作
分管监察室工作

邓超冰：协助厅长，负责科技标准、重金属污染防治、固废管理工作。

分管科标处、重金属处、环科院、固废中心。

李一平：协助厅长，负责法规、宣教、信息、改革工作。
分管法规处、宣教中心、信息中心、改革办的工作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5年3月2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抄报：厅长、副厅长，总工程师，纪检组长，副巡视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3日印发
